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
- 1.2 董事會須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應按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 2.5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117、118及120條規管。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 3.1 委員會須—
 - (a) 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應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聘用條件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責任及個人表現等因素。表現應以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來評估，並實施董事會制定的薪酬政策；

* 僅供識別

(b) 在不抵觸上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

- (i) 制定招聘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指引；
- (ii) 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或行政總裁（作為當然成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同時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以及制定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
- (iii) 釐定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作為當然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等賠償）。委員會應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及/或有關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iv) 參照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標與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v)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該等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這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
- (vi) 如其後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則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並應與合約條款一致；
- (viii) 釐定評核僱員表現的準則，而該準則應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宗旨及目標；
- (ix)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工資、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x) 經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績效對比表現要求，並參考市場標準後，釐定其年度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xi)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獨立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xi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i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適用法例及規例不時所定的要求、指示及規例。

3.2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有關開支概由本公司支付。

4. 報告程序

4.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由於監管規定，披露受到限制）。

4.2 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審議結果及建議。

附註：

a) 高級管理層包括營運總監、副營運總監及執行副總裁（如有）。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